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刘德威、余祥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9 万股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此外，根据公司董事任职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现行章程部分条款相应修改。具体修改

情况如下：

修改前：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46 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95 万元。

修改前：

第二十一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5,046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0,460,000	100
三、总股本	350,460,000	100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6,995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490,500	5.26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0,459,500	94.7316
三、总股本	369,950,000	100

修改前：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审计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审计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